

簽 111年9月22日
於 人事室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乙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擬辦：於本室網頁公告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

公文文號：1110010248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乙案，請鑒核。

意見欄

序 號： 1
簽核人員： 人事室 校聘組員 賴慧如
時 間： 111年09月22日 10:02:32
文字內容： [無簽核意見]

序 號： 2
簽核人員： 人事室 秘書 吳振銘
時 間： 111年09月22日 10:14:19
文字內容： [無簽核意見]

序 號： 3
簽核人員： 人事室 代理主任 吳振銘[決行]
時 間： 111年09月22日 10:14:37
如擬。
文字內容： 同時列行政會議及人事服務簡訊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關琬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890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本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(含血親及





姻親)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，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
- 三、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- 四、檢送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1份，另本部上開106年2月16日函、109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表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兼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8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177835號函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111/09/21
12:15:01



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

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	聘任後給假規定
結婚 (婚假)	教師於聘任前結婚(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)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婚假日數，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分娩或流產 (娩假或流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。
配偶分娩或流產 (陪產檢及陪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請畢。
配偶或親屬死亡 (喪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喪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